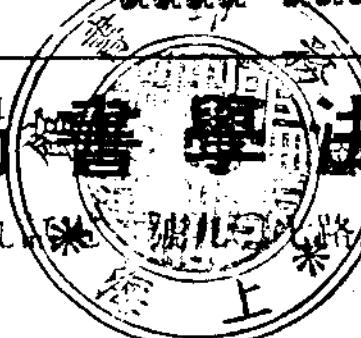


郭衛主編 週令法報 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出版

上 海 法 國 舉書 局 發 行



裝精
六法全書

附司法
令輯要

最新公布之民
刑訴訟法及刑
法均列入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五角

附司法
令輯要

最新公布之民
刑訴訟法及刑
法均列入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五角

各種條文單行本

民法總則

實售一角

刑法

實售一角五分

民法債編

實售一角

刑法

實售一角五分

民法物權

實售一角

刑法

實售一角五分

民法親屬繼承

實售一角五分

民事訴訟法

實售一角五分

公司法

實售一角

刑法

實售一角五分

票據法

實售一角

民事訴訟法

實售一角五分

海商法

實售一角

刑法

實售一角五分

保險法

實售一角

刑法

實售一角五分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
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五海法學書局出版

答問三九

問法令週刊第一期。所載新印花稅法。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但查該法二十四各條。似乎尚未施行。不悉然否。但假定該法已於公布時同日施行後。而尚未寄達到各縣政府之前。若在此中間期間。犯有少貼印花之罪者。究應按新法。抑照財政部頒行的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

答新印花稅法現尚未施行。施行以文書到達為準。何時認為到達。因路途遠近而異。(希平)

答問四〇

問甲為債務保證人。在契約滿期時。復約甲之同意。照原約緩期。不料甲在該契約尚未屆期前。即死亡。在此項情形之下。甲的繼承人能否仍負保證責任。並於法文上有無此類情形之明白規定。

答保證債務如係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本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滿期後若仍為擔保。應仁負保證責任。

本人死亡。其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如非限定繼承。應負責任。(希平)

問往往見各大報登載保證人自己出名。或其親屬代為出名之啓事。「云保證人年邁或外出。所有為親友一切擔保。至此一概無効等語。」不知是項啓事。與保證有無影響。

但僕以為保證係雙方合意行為。保證人在未達他方同意之前。似乎不能因保證人單獨

之行為。「即通告啓事」而撤銷保證。不識然否。

答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有期限者。保證人得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四條之規定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但僅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希平)

答問四一

問甲有屋一所與乙連界。有下列各疑點。請求示知。

一、甲屋門首水溝經過乙地。現乙將地建築房屋。甲之出水、無形被阻。甲向乙交涉。乙置之不理。并謂所建房屋在伊地。與甲無涉。甲可否在乙地派人開挖水溝。或行其他方法。二、如乙允許在屋內，開暗水溝通過。所用材料及工賃，應歸誰擔負。三、甲乙相連處。乙靠甲牆之屋。常不檢蓋。以至甲牆被雨侵濕。常須修理。有一段因此倒塌。此項損失。甲可否向乙求賠償。四、乙檢蓋屋宇。常將甲屋連界處之瓦竊去。又將屋上之水溝向甲屋直衝。以致甲之牆屋，受無形損害。甲可否向乙請求賠償損失。五、乙上項行為，是否觸犯刑律。六、甲如起訴，應繳費若干。可否請代理人出庭。

答（一）甲依法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且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二）應歸甲負擔。（三）乙若行使甲受損之積極行為。應不負責。（四）偷瓦應構成竊盜罪。若故意使雨水直衝甲宅。甲得依法排除之。并使償損害。（五）僅竊瓦構成刑事犯罪。（六）甲起訴可委代理人出庭。其訟費應依標的之價額計算。（希平）

討 研 法

質 疑

（一）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

或連寫者不答。

（二）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 令 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調派鄭式康洪錫範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陳文楷署浙江餘姚縣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楊前昌署浙江東陽縣法院院長此令

派羅賀鐸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贊禹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許瑞霖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曾詰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翁祖綏試署江蘇武進縣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徐曰從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萬少鼎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派賀瀛洲充江蘇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

派傅景繡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蔡柏春代理本部科員以荐任待遇此令

任命李忠夏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江金鑑充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兵錫昌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士琛署江西鄰陽縣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

任命楊俊明試署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廿四年三月八日

定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令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定自廿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任命王鴻賓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兆丹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廿七日發表

派牛福潤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陸景虞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廿八日發表

派姬慕文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吳璞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傅其相充江西臨川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許時焯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陳世儀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蔣宗述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三月一日發表

派魏銓暫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無錫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潘國棟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樓世芳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傳源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三月二日發表

定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定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角 本 下 十 事 編 郭 上
• 實 週 四 判 最 衛 海 法 學 書 局
價 出 期 例 高 周 定 枚
仍 版 。 汇 法 院 刑
售 。 定 刊 第 刑
三 每 於 第 刑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

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

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罰薪。
- 五、檢束。
- 六、申誡。
- 士兵之懲罰。
 - 一、降級。
 - 二、禁閉。
 - 三、勞役。

第三條

-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托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私結團體，非除異己者。
 - 九、誘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十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 十二、奉召遺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十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十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十六、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 十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廿一、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廿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廿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廿四、考績不及格者。

廿五、請假逾限者。

廿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海陸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凡遇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遇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罰薪。以扣餘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履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三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為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四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五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六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佈之。

第十七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八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第十九條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等，有施行記過、罰薪、減俸、申戒之

軍官佐，有施行詔敕、罰禁、檢束、申讐之

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以下，

內及申鹹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

三、有所隸派之上級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之權。

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在該支十日以內及申減之儘，對於所屬

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

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諭之權適於士兵，有禁期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設

足、罰站、申誡之權。
獨立城外之三村長官。一曰金子才。

軍官佐申誠之權。適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

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日期以內，及罰

官佐懲罰登記簿

隸屬官階職別姓名案由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罰款
數目記過次數

執行始期 執行終期

三

第二十條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適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適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二

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辦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督軍長，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督軍政部或海軍部。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該犯者，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軍人，宜嚴加有計劃的管理。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週報 第十一期

說明

1

- 一、標題如「陸軍第一師官佐懲罰登記簿」

二、案由 照所犯之事實摘由登記

三、懲罰種類 如本法第二條之所定

四、懲罰期限欄 如懲罰檢束十五日或罰薪一個月或記過二次之類

五、執行始期（如一月三日）執行終期（如一月十七日）起訖合計為懲罰期限之十五日

六、備考 如緩執行免執行中斷執行或功過抵銷之類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七、本表半頁寬十六公分長二十六公分

附式第二

民國年月分官佐懲罰報告表

說明

- 一、本表按月將懲罰登記簿所記各官佐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二、凡備考不能列記事項應另附記者得逐條列入冊尾以資考查
三、本表行格尺寸上半頁寬十五公分長二十二公分格外上面四公分下留三公分左留一公分右留四公分分別官佐士兵
裝訂成冊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員生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爲維持國際信用防止留學軍事人員品類複雜易滋流弊起見凡不遵禁令私自保送或私費報考入校之軍事留學員生悉依本辦法取締之
- 二、凡軍事留學員生均須按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經主管部會考取或准送學咨由外交部轉行駐在大（公）使保送之其他駐外人員均無保送之權
- 三、凡考送或核准送學之軍事留學員生嗣後均須由各主管部會發給留學證書以資證明留學證書之格式如附錄一
- 四、駐在大（公）使保送軍事留學員生除遵照外交部令辦理外並須查驗主管部會所發留學證書以爲送學之依據其無留學證書而請求保送者應一律拒絕之
其領有留學證書之軍事留學員生到達留學國後應親赴駐在大（公）使館報到並呈驗留學證書聽候送考學校
- 五、駐外武官或陸海空軍留學生各管理員有考查駐在國各軍事留學員生品性行爲經歷學業等呈報各主管部會查核之責除海軍外對於現已在校之私費留學陸空軍員生尤須詳密查察飭令各該生赴大（公）使館登記并呈報主管部會查核（登記表式如附錄二）
如已入學而未登記者應從速補行登記否則畢業回國通令禁止錄用其未經設有武官及陸海空軍事留學生管理員者由大（公）使館辦理
- 六、現已入校之私費留學軍事員生雖經登記仍以自費在該學校原班次畢業爲止不准再行轉學以示限制
- 七、現已在校並經登記之私費留學員生其畢業回國之待遇應按國內相當之軍事各學校畢業員生之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公佈後再有不遵法令擅自私費留學軍事者將來歸國禁止錄用予以懲處其原保送人亦應受相當之懲戒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判例解釋全集

(二) 裝精周定套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第一期

(一) 精裝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實售五折
定價三元

最高法院成立之初。依法有統一解釋法令。均係由最高法院發表。嗣因統一解釋由司法院可告一段落。其由司法院字號。最高法院解釋由司法院以院字發表者。從此法之二行歸入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以院字發表者。僅另此法。之書首四十號而已。目錄甚多。茲不詳述。僅另此法。之要旨。

司法院以院字發表之法令解釋。已達一千餘號。茲為便於檢查起見。特將第一號起至一千號止編為總集第一期。以後由第一千〇一號起至二千號止編為第二期。並於未達到二千號以前編輯匯刊一種。自第一千零一號起。每五十號出版一期。本總集目錄甚多。茲不詳述。

(書首附有檢查表二種。一依院字號數檢要旨。一覽即得。二由法條檢號數。檢出再看第一表之要旨)

(三) 司法院法今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 每期定價四角

本刊接續總集。每五十號出一次。皆列全文

(四)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 每期定價六角

最高法院由公報所發表之判決書。已達一千數百號。足為裁判先例。本刊於每五十號彙編一期。皆列全文。附要旨檢查表。

(五)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 每期定價六角

本刊接續總集。每五十號出一次。皆列全文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九號(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林前院長呈請解釋所有權登記疑義由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現未設立，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之人，因該施行法施行之效力，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起，應依該施行法第八條規定，視為所有人，其原所有人之所有權，即同時隨之而消滅。故在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依法應視為所有人之人。雖未為所有權保存登記，而已消滅所有權之原所有人，不得對之為何主張。至視為所有人之人得否以其所有權對抗第三人，則在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因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非經保存登記，不得對抗。（二）視為所有人之人，其所取得之所有權，係基於法律施行之效力。若為保存登記，應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要

(一)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現未設立，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人，因該施行法施行之效力，於得請求登記之日，應依該施行法第八條規定，視爲所有人，其原所有之人之所有權，即同時隨之而消滅。故在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依法應視爲所有人之人，雖未爲所有權保存登記，而已消滅所有權之原所有人，不得對之爲何主張。至視爲所有人之人得否以其所有權對抗第三人，則在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因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非經保存登記，不得對抗。(二) 視爲所有人之人，其所取得之所有權，係基於法律施行之效力。若爲保存登記，應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附錄

呈爲呈請解釋事務查

鈞院院字第二七四號解釋內載凡從前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應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法令辦理等語設有某甲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某乙之不動產惟未向法院依現行法令登記於此情形某甲能否視為所有人如能依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視為所有人能否與某乙或其他第三人對抗又如必須登記方能對抗設某乙於某甲登記時表示反對登記機關可否依一造聲請為之若登記機關拒絕登記或故意延宕至第二審辯論終結仍未完畢法院可否於某甲聲請時視為已得對抗某乙本院對於是項問題意見紛歧事關法律疑義埋合呈請

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二二二零號（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

遠不能確定而當事人之訟爭亦將永無終結之時案關法律解釋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乞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轉呈

鈞院長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審判上之和解，如已合法成立，訴訟即因之而終結，當事人自不得有所不服。執行法院並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現行法律就此未設何制限，自得隨時聲請繼續審判。

原呈所稱判處罰金刑之案件，爲被告利益起見而提起非常上訴者，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林前院長呈據銅山縣縣長轉請解釋不服審判上之和解聲請繼續審判期間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審判上之和解，如已合法成立，訴訟即因之而終結，當事人自不得有所不服。執行法院並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現行法律就此未設何制限，自得隨時聲請繼續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非常上訴應否停止執行原判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稱判處罰金刑之案件，爲被告利益起見而提起非常上訴者，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詰毅呈稱：

「據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內載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等語。所謂特別規定者，除第四百八十五條抗字第七零九及第八七四號判例得聲請繼續審判惟究竟有無期間限制頗滋疑竇設無一定期間則民事經和解後豈非永

執行之特別規定，惟查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但書

規定，及第四百四十條，對於被告有利之判決，其效力應及於被告，設有初級法院管轄，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

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呈請提起非常上訴，其原判論知之罰金，究竟應否停止執行，不無疑義，理合呈請核轉解釋飭道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一）該省習慣，對期借約，屆期付清利息，雙方當事人既均認為繼續借貸，則於屆期付清利息之時，新契約即成立，自不發生時效問題。此項借約，乃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倘屆時未付清本息，而債權人不行使其請求權，則其原本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其給付各期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二）對於財產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因上訴所得受利益不逾三百元，除原法院以裁定特許上訴外，原不得上訴第三審。惟第二審法院於此項案件判決確定後，所為駁回再審之裁定，當事人有所不服，現行法律未設何制限，對此裁定，得為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求解釋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凌馬代電稱查四川省借錢習慣通常雖於書立借約時訂明借至來年對期（即一年）返還但締約雙方當事人皆有如屆期未還付原本只須將利息付清亦可不另換約仍照原約繼續借貸之默認此種債權倘過五年而不行使請求權是否合於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謂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抑應照第一百二十五條辦理又依法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經判決確定其第二審法院所為駁回再審之裁定當事人可否得為抗告以上所陳懸案待決理合懇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

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文

龍前院長呈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請求權消滅時效等疑義由

專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院字第二二三號（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要旨 縣教育局逕行呈經教育廳命令所爲之處分，應認爲教育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如認該訴願爲有理由，得以決定撤銷原處分。

司法院致江蘇省政府快郵代電

江蘇省政府鑒。上年七月省代電悉。所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教育局逕行呈經教育廳命令所爲之處分，應認爲教育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如認該訴願爲有理由，得以決定撤銷原處分。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鑑查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業經鈞院院字第八零八號解釋有案倘人民不服縣教育局逕行呈經教育廳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依照上開解釋當認爲縣教育局之處分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三條及鈞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之規定向縣教育局之前接上級官署縣政府提起訴願惟縣政府在行政系統上乃教育

廳之下級官署若縣政府受理此種訴願認爲訴願有理由而決定撤銷原處分則未免有違反廳令之嫌解決之法殊滋疑義其說有四（一）縣政府既依法受理訴願可不受廳令之拘束有奉廳令指駁爲維持原處分駁回訴願之理由（三）以縣教育局爲縣政府之一部對於此種情形即認爲係縣政府之處分而以教育廳爲受理訴願官署省政府爲受理再訴願官署（四）即以此種情形認爲教育廳之處分以省政府爲受理訴願官署上述四說究以孰爲適當事關法律解釋理電請迅賜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有印

院字第二二二四號（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要旨 商會之候補委員，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遇有缺額，應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則候補委員之候補期間，自應以其同期委員之任期爲準。如於第一屆會員大會改選半數時，其同期半數委員之任期尙未終了，則其候補委員雖尙未遞補，無論已否續舉爲代表，而其候補期間尙未屆滿，要不得謂其候補資格之不存。

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_(甲)

貴院上年六月二十日咨（第一二一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會候委員資格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之候補委員，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遇有缺額，應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則候補委員之候補期間，自應以其同期委員任期爲準。如於第一屆會員大會改選半數時，其同期半數委員之任期尚未終了，則其候補委員雖尚未遞補，無論已否續舉爲代表，而其候補期間尚未屆滿，要不得謂其候補資格之不存在。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案據實業部呈稱

「案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稱，竊屬曾此次舉行會員大會，依法抽籤改選，曾於先期呈奉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江蘇省建設廳派員指導監督各在案，查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913號復中央民運會函，有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既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之解釋明文，屬會第一屆候補執行委員除已遞補二人外，仍餘五人，候補監察委員除已遞補二人外，仍餘一人，既屬無庸改選，自應仍舊存在，惟候補執委第一徐達，在上次大會時，爲高郵商會所派之出席代表，候補監委陸熙，在上次大會時，

爲東台商會所派之出席代表，此次大會高郵所派代表三人中，並無徐達名字，東台則未派代表，所有徐達陸熙二人之候補執監委員資格，究屬能否存在，理合呈請鈞部明令解釋，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依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執監委員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在第一次改選時，所有前次選出而未遞補之候補委員，依司法院前項解釋，固無庸改選，惟於舉行改選之會員大會時，該候補委員未繼續被舉派爲會員代表，彼選爲候補委員時，雖具有代表資格，而未及依法遞補，即已失去其代表資格，能否仍爲候補，按諸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實爲疑義。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行政訴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願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未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第一期)

周定枚 郭衛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文式樣。

各種公文作法均詳細敍明。并各附有實例及公文式樣。

標點公文分類範本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韋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最高法院裁判

保管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下略）

民事判決

●許彷日與章懷新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三一一號）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民法就租賃物因承租人失火而致毀損滅失者。既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要件之特別規定。則關於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通則。固無適用之餘地。即與所謂承租人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者。係就原保管租賃物而為規定之情形亦迥不相同。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下略）

同法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足探其提出之清單所載進貨出貨盤貨各數額是否與其賬簿之記載相符原審並未查明亦難輕予置信况在失火以前該藥號曾在大

井頭租賃房屋為所不爭則清單開列之存貨數額即使非虛事前會否移入該屋即該藥號因失火被焚之貨物究有幾多亦不能謂非無

疑原審就此均未研訊明晰而對於張昱東有無重過失亦未予調查

遽認該藥號在失火當時尚有相當財產即據以推定其與自己財產已盡同一之注意仍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自不足以資折服上訴人聲請廢棄原判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楊賢恩與楊文氏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五零五號)

要　夫毆打其妻。如係出於慣行。則妻所受之傷害不必達到較重之程度。即應認有不堪同居之虐待情形。准許離異。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餘略)

上訴人楊賢恩年二十六歲住新建縣城瑞

被上訴人楊文氏年二十五歲住南昌製糖廠一百十八號

右當事人間諸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

三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夫毆打其妻如係出於慣行則妻所受之傷害不必達到較重之程度即應認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三款所列不堪同居之虐待情形准許離異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毆傷被上訴人由親屬調解令上訴人出給醫藥費十元並訂立和睦字載明自今不可無理污言騷辱虐待乃未滿三月復於同年四月間之被打被上訴人成傷經被上訴人訴經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驗明被上訴人左右膀與左右腿各有傷痕處並經該院刑庭判處上訴人傷害罪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慣行毆打即不能謂為無據上訴人對於和睦字內容既無爭執無論有無到場簽字自不得藉詞傷單填載輕微傷害抗辯為非慣行毆打原審維持第一審准許離婚服同居反訴之判決駁回該上訴人之上訴核無不當上訴論旨乃以原審未傳參與訂立和睦字之中證到案訊問不應遽推定為慣行虐待等詞執為不服殊百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鄭惠臣與鄭蔣氏因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事件

上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六三七號)

要旨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

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餘略）

上訴人鄭惠臣年四十五歲住長沙吉祥巷五號

被上訴人鄭蔣氏年三十三歲住長沙先鋒廳四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之婚姻應准離異已經判決確定其離婚之原因由於上訴人與人通姦此不但有該上訴人之自認可稽並有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可證上訴論旨以未經證明之新聞記事指被上訴人亦有過失殊無可採損害賠償之責任性質迥不相同苟應賠償即當設法向權利人給付給付資力之有無在所不問上訴人於離婚之原因既不能謂無過失被上訴人因判決離婚喪失扶養利益又不能謂一無損害則第一審依被上訴人生活狀況判令賠償被上訴人損失五百元原審斟酌上訴人經濟狀況命上訴人分期給付尚非

不當上訴論旨徒以衡州並無分店及營業所人甚屬微細為理由請求廢棄原判駁回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之訴更難認為正當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事裁定

◎章文蕃等與晏明義因求償債款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一九二號）

要旨

假扣押為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如債權人已有充分之擔保品足以供清償之執行。即不得就債務人其他財產聲請實施假扣押。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處者不得為之

再抗告人章文蕃年齡未詳住南昌萬井巷三十號

章文薰年齡未詳住同上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晏明義求償債款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江西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由

按假扣押為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如債權人已有充分之擔保品足以供清償之執行即不得就債務人其他財產聲請實施假扣押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法文可以推知者也本件再抗告人等應給付晏明義之債款雖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惟再抗告人等既以判決之債僅八千元抵押之田共二百畝以每畝七十元計算合洋一萬四千元不能扣押多數產業為理由提起抗告則晏明義之債權是否附有擔保物權所抵押之田產是否足敷清償債務之用即不能不予以調查調查結果如田產價額實已超過債務數額該項田產並已由晏明義取得抵押權利自不發生保全強制執行問題原法院僅以扣押房屋不應持抵押與人宣告破產等詞聲明異議駁回再抗告人等抗告於晏明義之債權是否有田產抵押及田產能否清償債務竟無一字論及殊屬理由未備再抗告論旨即不能謂為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高玉山因蕭文元與許九齡等請求償還債款事

件聲請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聲字第501號）

要旨 得代理訴訟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者。以有訴訟代理權之人為以有訴訟代理權之人為限。否則非法所應許。本件聲請人經理之德勝魁號雖為蕭文元指定期間本院補正期間顯非合法其聲請自難准予准許應即將聲請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

主文

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利
聲請人高玉山年五十八歲住張家口怡安街德勝魁號右聲請人就蕭文元與許九齡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聲請延展補正期間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得代理訴訟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者以有訴訟代理權之人為限否則非法所應許本件聲請人經理之德勝魁號雖為蕭文元指定期間本院補正期間顯非合法其聲請自難准予准許應即將聲請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刑事判决

●談雙全殺人上訴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1040號）

要旨 殺人之原因與殺人之是否出於預謀為截然兩事。如犯人與被殺者雖有宿仇。在當時若無殺死其人之決心。其後偶因他故觸動前仇乘機將其殺害以洩夙忿者。則其殺意仍係決定於臨時。不能以預謀殺人論處。必須於起意殺人之後處心積慮謀所以殺人之方法而後按照其預定計劃實施。始足構成預謀殺人。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預謀者（下略）

上訴人談雙全男年二十六歲孝感縣人住共悅會種田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已死談會禮屍身致命咽喉有鐵刀殺傷一處斜長四寸二分寬三分深三分傷口皮肉捲縮有血污食氣管均斷委係生前被殺身死業經前孝感縣司法公署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據談運彥述稱上訴人與談會禮因水分爭執有仇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四日先用小刀後用大牌刀將談會禮殺死有談運廣談會東談會友眼見可證等語經談運廣談會東談會友迭次述明日睹上訴人殺談會禮無異而談會義談運廣談連坤談連亨談會令談李氏盧澤東黃煥民等亦同聲一致指供上訴人與談會禮因早年爭水挾仇藉紅學下馬為名將談會禮殺死並經周開濤周子美李新轍唐澤甫等到案供明上訴人於捕獲時曾向連隊長自承因談會禮不照紅學規矩為人不正就把他殺了好漢做事好漢當是一人殺的云云復據談胡氏狀稱上訴人因與氏姪談會禮爭水之仇故藉紅學神道摧殘好人去歲十月三十日該惡談雙全手執馬刀自稱神聖降體責禮有觸神道將禮發跪堂前毒打無算幸賴學友談際安等保救得釋明知該惡精神圖報無如素性強橫氏姪忍不敢較豈知談惡尚不知止敢於冬月十六日夜隻身突來

氏家喊令會禮上學姪方猶豫雙全舉刀叱云還不快走氏姪陽懼即與雙全出門而去氏見勢不佳潛跟在後眼見雙全將姪拉向祠堂左侧一刀殺斃等情據其到案所述亦謂上訴人把談會禮扯去殺的我看見了是他一個人殺死的頭幾天談雙全打過談會禮的等語上訴人在前孝感司法公署初次訊問時供稱因談會禮有搶刮籌票及入共黨之事是這樣纔殺他我只照勝子上刺了一下是十六煞晚時在人家叫回殺的是他自己做出歹事來云云亦不能謂無自白雖謂殺人原因由於談會禮之行連不正并稱係與談際安談炳松談雨生談際懷談行善談會安談海狗談金玉連上訴人共九人實施但前法署證明談會禮生前僅好賭博並無其他不法行動復經上開人證一致

證明係上訴人一人所約業由檢察官對於談際安等八人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則已死談會禮上訴人所殺原無問題本院前以上訴人與談會禮為水分爭吵係在民國十八年間距民國二十年一月相隔二年之久是否蓄謀在先與談會禮前嫌未釋早萌殺死之觀念抑或臨時起意藉談會禮不上紅學之故始有殺害為動機於是成立預謀殺人尚有疑問因此發回更審原審於更審中訊據談運廣述稱他兩人先為爭水挾嫌談雙全當紅學隊長十九年廢歷冬月十六日他下假馬（即假託神道）他說是楊七郎他又說苦薩說談會禮不是好人要把談會禮殺死并稱不是因為談會禮沒有上紅學殺的是為爭水挾嫌藉假下馬說談會禮為人不正殺他等情并斟酌談運廣會義談連令談胡氏以前所述認定上訴人之殺談會禮實挾爭水之夙嫌早具殺害之觀念並非臨時起意仍予論處預謀殺人罪刑固非無據惟殺人之原因與殺人之是否出於預謀為截然兩事如犯人與被害人有宿仇在當時若無殺死其人之决心其後偶因他故觸動前仇乘機將其殺害以洩夙忿者則其殺意仍係決定於臨時不能以預

謀殺人論處必須於起意殺人之後處心積慮謀所以殺人之方法而後按照其預定計劃實已始足構成預謀殺人就證人談運廣等所述僅能認定上訴人殺談會禮之原因在挾奪時爭水之仇究竟是否早真殺人之決心抑係身當紅學隊長之後觸動前仇起意將其殺死仍未臻於明瞭審核談胡氏所述上訴人係持刀至談會禮家逼令出走眼見其拉至祠堂左側一刀殺斃及談運彥述稱上訴人將談會禮叫去走到半路殺了的談運令亦有上訴人叫談會禮上學我看見他喊等語果係實情則上訴人之殺談會禮雖非起意於爭水之時而實施殺人之前已有預定計劃固不能解免預謀殺人之罪責但查談運彥等九人聯名告發之初狀謂上訴人殺談會禮當時無人知覺直至二

十八日（指十九年農曆冬月）見伊所着衣裳係會禮之衣始知其故等情與談運廣談會東談會友談胡氏到案所述當時目睹上訴人殺死談會禮之語不符究竟各該證人所稱目擊上訴人殺人之情形是否確實果係實情其當時隱忍不言之原因何在殊不無推求餘地且據談運廣等所述謂見上訴人用小刀（即呈案之刺刀）及大刀所殺而檢驗屍身僅只咽喉一刀究係大刀所砍抑用小刀刺殺其呈案之小刀是否係供犯罪所用能否沒收亦尚須加以研訊原審於罪刑出入有關之事項尚未審理詳盡違依預謀殺人法條處以極刑并率將小刀沒收實不能謂已允當因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尙非全無理由仍應發回更審期成信讞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王二拴傷害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
一二四二號）

要旨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為重傷。刑法第二十條第四款既已有專款規定。則傷害四肢之重傷自以有被毀敗時之情形為限。其同條第五款規定於身體或有健康重大不治之傷害自不包括傷害四肢在內。細繹法文語意。至屬明顯。而所謂毀敗者。乃指完全喪失其效用而言。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餘略）

上訴人王二拴男年三十五歲雄縣人住王村農

右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二拴罪刑部分撤銷

王二拴共同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事實

楊王氏之女係王二拴之妾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楊王氏住王二拴家擬將其女接歸與王二拴及其妻王大寅口角王二拴將楊王氏掀倒王大寅遂用木棍將其毆打復共拉至南屋內由王二拴用木棍毆打致楊王氏左膝股骨損當經王二拴調治痊愈楊王氏仍不能

用力推走據楊王氏向雄縣政府訴請究辦

理由

查被害人楊王氏左臘股有骨損傷一處業經各審一再驗明填單附卷此項傷痕係上訴人與其妻王大寅共同以木棍所擊亦據楊王氏陳述明確上訴人雖不承認而於第一審據其辯稱楊王氏拾磚往裏走我急忙將二門關閉將他腿掩住他的傷是被門限捲傷的又稱關門時沒瞧他手持磚塊往裏邊擁擠我恐他進門逞兇用力推着二門他自行跌倒將骨折斷於原審更否認關閉二門並稱是他自己在台基上碰傷的先後述詞極相矛盾且上訴人家之二門門限僅七八寸高已據楊王氏李俊立王國芝於第一審供明楊王氏受傷部位距離腳底一尺另九分亦經第一審驗明而傷又重至骨損則其前辯各詞自均難以置信原審據以認定上訴人共同犯罪並以情可憫恕及事犯在大赦以前依法遞減科刑尚無不當上訴意旨否認毀傷自為無理由推查毀敗一股以上之機能為重傷刑法第二十條第四款既已有專款規定則傷害四肢之重傷自以有被毀敗時之情形為限其同條第五款規定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自不包括傷害四肢在內細繹法文語意至屬明顯而所謂毀敗者乃指完全喪失其效用而言本案楊王氏左臘股之傷經行再驗斷或稱雖可行走不能用力或稱行動微跛不能如常是其一股之效用顯未完全喪失自未達於毀敗之程度雖傷至骨損就其實施加害言之情形觀察自足以致人重傷核與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相當原審乃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處斷是原判亦確未當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又上訴人前未犯罪業經原審查明合於緩刑條件併予宣告緩刑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大赦條例第二

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九十條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如主文

●張永泰據人勒贖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卜字第九六三號）

要旨

大赦條例頒行所謂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得分別赦減者。係指其犯罪行為完成於該期日以前者而言。若其犯罪繼續至該期日以後。綜其情有可原。亦祇能依法酌減。要難援此寬典。而據人勒贖為繼續犯之一種。雖據人與勒贖同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該罪之既遂未遂原不以勒贖是否已遂為斷。但其勒贖行為既未終結。即難謂其犯罪行為業已完成。

參考法條

大赦條例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為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減輕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捕人勒贖者（下略）

上訴人張永泰男年三十五歲宿遷縣人住第二區單圩子業農

右上訴人因捕人勒贖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宿遷縣南仁鄉係以降之六歲幼兒孫小兔子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即舊曆正月二十五日）夜被匪擄去窩匿程莊邵化裕家勒贖該縣第二區民團第一隊偵悉起出肉票並將邵化裕之妻曹氏帶案據邵曹氏在區述稱「夫名化裕原係木匠手藝小孩姓孫住後錢莊係今年正月二十六夜由王家業係五六人帶來俺丈夫師父是王懷蘭有陸集後蔡小六張莊張永泰陸集王家業常到俺家因張永泰替張兆五說贖俺丈夫纔壞的」在第一審又稱「小孩係上訴人及王家業蔡紹宏王懷蘭黃小武魏紹遠等送來」各等語而上訴人獲案後在區團部亦曾自認「張莊曾架過孫姓小孩窩在邵木匠家是王家業帶戚玉才金同和申家才沈光祿張小團等同我架的」不諱其犯罪嫌疑原難解免惟核其所述共犯除王家業外餘悉與邵曹氏在第一審所述不同雖據事主述稱匪凡三十四五人尚難以所舉共微犯有差異而致疑然王家業在當時業已被變押確證師部兩審迄未調取該共犯供詞詳核以資確認已嫌疏略至若被害事實據事主孫以降在第一審述稱共架去三人其弟媳高氏母子二人當時尚未抄出（在原審狀稱業已贖回）究竟其弟媳高氏是否同住一家同時被捕而分窩待贖殊與法條之適用有關第一審既未加詳詰

旨	要
審究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雖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苟其事實爲起訴書狀所敍明。而起訴法條縱有疏漏。法院得就起訴之行為變更起訴法條而爲起訴。至若本罪上訴。其牽連之犯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既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關係之部分應以疏漏。而上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

原審復未囑託查明遽謂事主不無張大其詞而認其僅據一人尤難謂已盡職權上調查之能事抑查大赦條例施行所謂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得分別赦減者係指其犯罪行為完成於該期日以前者而言若其犯罪繼續至該期日以後縱其情有可原亦祇能依法酌減要難援此寬典而據人勒贖繼續犯之一種雖據人與勒贖同爲犯罪構成要件之一該罪之既遂未遂原不以勒贖是否已遂爲斷但其勒贖行為旣未終結即難謂其犯罪行為業已完成本件實施人雖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核其超出肉票已在該期日以後是其勒贖進行之中即其犯罪行為繼續之際原審旣認上訴人係共同實施正犯對於其贖勒行為於何時初未加以審認輒援該條例予以減刑揆諸上開說明尤非合法案經發回併予指明據上論結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同法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爲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刑法第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上訴人楊海金男年四十七歲金華縣人住楊宅業農

右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海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

判

理由

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二兩項之故意妨害公務罪致公務員發生受傷之結果者苟其傷害之發生為加害人預見所能及而其結果縱屬普通傷害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其重者處斷不容以其結果未達於死或重傷遂將其傷害部分置而不論（參照院字第六十九號解釋）復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雖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苟其事實為起訴書狀所敘明而起訴法條縱有疏漏法院得就起訴之行為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在同法第三百二十條亦定有明文至若本罪上訴其牽連之犯罪事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既

有對於原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應以上訴論之規定則原第一審判決縱有疏漏而上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審究亦甚明瞭本件上訴人楊海金因其子楊樟紅等賭博財物經金華公安局第三分區巡長張茂春等奉令查掌當場將人證併獲乃率同多人前往圍毆勒令解放致張茂春及警士鄭星橋各有石塊碰撞傷痕多處既經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驗明填具傷單在卷而其當時確曾搜獲賭具及因抓賭發生衝突警帽腿帶散落地上其間似尚有毀損情形惟未能證明且未經起訴書狀敘載姑置弗論於事後始行兌發等訟卸查警察奉令拿賭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而施強暴脅勒令解放顯屬意圖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而施強暴脅迫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而第一審乃依同條第一項處斷原審亦未予糾正已非合法矧其間似尚有傷人事實既經起訴書狀敘明第一審判決於理由中亦認其有碰撞成傷之事核其情節又係牽連犯罪而乃漏未論及原審亦事實審復未本其職權予以審認揆諸前開說明尤屬疏漏至上訴人等於張茂春不得已整隊回局行未數伍之際慮有後患更糾令村人將張茂春等守住勒寫誤拿筆據交由鄉長收執一節既經鄉長嚴連滄呈出和息結附卷參以嚴速滄楊小麻菜灶等分別在偵查及第一審之陳述其情亦可概見上訴意旨乃以結內無上訴人名字以為未與其事之辯解原無足採惟據原判決事實欄略稱「楊海金因杜絕後患起見由楊樟紅詐稱被警察搜去銀幣五元喝令該巡長等回來並囑就地人守住經村長（寶保鄉長）搜得警察自身所有銀幣二元銅圓二十一枚由楊樟紅索去搜索舉起迫使立誤拿字據始釋」等語所認如果無誤則詐索銀洋一事似上訴人亦具有犯意聯絡而其在犯意方面雖僅含

有詐欺而在犯行方面則顯已達於恐嚇原審置而未論亦殊有理由與事實歧異之嫌惟查起訴書所載因其事在勒寫筆據字之後鄉長蒼場始發生搜索情事縱審理結果因上訴人辯稱失洋一事係據其子所稱並核諸嚴連渝在第一審述詞認係楊樟紅臨時詐取與上訴人無關而勒寫誤拿筆據亦係犯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雖與臨時起意更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有方法結果關係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而第一審既略而未論原審復予以維持於法亦有未當應予一併指明究竟該上訴人妨害公務部分致警察張茂春等受傷結果是否為其預見所能及其妨害自由部分是否另含有共同詐欺或教唆恐嚇情事事實諸未審認明瞭本院殊無憑為法律上之判斷應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刑事裁定

●江學榮殺人未遂抗告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 抗字第三七四號)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僅得減刑三分之一。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是自首應可減刑八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是自首應可減刑法院尚有裁量之餘地。於罪質不生影響換言之。即自首屬實。仍不得據為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核與再審條件顯不相符。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

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四、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餘略）

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餘略）

○抗告人江學榮男年二十八歲湖口人業工
右抗告人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駁回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抗告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款所謂確實證據係指證據之本體顯然足為被告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程序者而言如果證據之本體尚待調查即與確實證據之意義不符不得據以聲請再審本件抗告人江學榮因殺人未遂案件經科刑之判決確定後向原院提起再審據稱刺傷張佩貞陳興元劉瑞庭後即向公安第三分駐所自首原確定判決認係由被害人劉瑞庭扭送九江縣公安局第三分駐所不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一二兩項減輕處斷顯屬錯誤云云原院以抗告人並非自首有邵竹坡之證言及公安局第三分駐所函件可據將聲請駁回復向本院提起抗告抗告意旨不外飭傳該管公安局馬巷口派出該日值班警士及證人邵竹坡被害人張佩貞陳興元劉瑞庭等到案即知民之自首為不虛等語自首之真偽尚有待於調查已不得謂為確實證據況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僅得減刑三分之一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是自首應否減刑法院尚有裁量之餘地於罪質不生影響換言之即自首屬實仍不得據為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核與再審條件顯不相符本件抗告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法院裁判

●李國華因撤銷華昌製造廠註冊執照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三六號）

要旨
商號註冊執照關於營業各項之記載。原所以杜絕混淆。若名實不符。行政官署認為有欺罔公眾之虞者，自得以職權將其原領執照撤銷。

原 告 李國華 年四十六歲 住上海北山西路二三

六號華昌製造廠

訴訟代理人 丘漢平律師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為撤銷華昌製造廠註冊執照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開設華昌製造廠曾領有前工商部發給第七六八號商業註冊執照又全國註冊局發給商號註冊第五二號執照又商標局給予飛猩商標註冊第九三零七號審定書載明營業製造油漆商品衛生油漆字樣經實業部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查獲該廠所運油漆

含有毒質轉請撤銷註冊今據中央工業試驗所呈報試驗結果該廠油漆既非業經配合之油漆成品其質料又不占構成油漆之重要部份竟冒用油漆裝罐銷售自應不准設立撤銷該廠原領註冊執照飭由上海市社會局遵照執行該原告不服此項處分仍向實業部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該原告復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復經決定駁回該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被處分原因係根據浙江省政府之報告既經驗明油漆商品並無毒質應撤銷浙江省政府之處分而院部竟以油漆為不合商情決定撤銷註冊執照認為事實錯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書對於原告指摘行政處分之不法均未置答祇以中央工業試驗所之數句不關重要理由為決定之根據認為違反中央獎勵華僑回國投資法令姑認原告之油漆為漆底而其為油漆之一種至為明顯再訴願決定書謂為不無牽強亦屬偏袒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查本案原告係因不服實業部原領註冊執照之處分及不服其決定乃向本院提起再訴願而實業部撤銷原告之執照係因原告所製油漆既非業經配合之油漆成品其質料又不占構成油漆之重要部份乃冒用油漆名稱以銷售故不准其設立本院審究再訴願有無理由自應就原告商品是否為油漆以為斷至原告油漆是否為毒品為嗎啡代替用品既非為構成原處分之原因亦自毋庸審究原告謂為事實錯誤核與原告再訴願書所述自相矛盾再查原告所製油漆既經實業部詳加審核認為與原告原領執照上所載「製造油漆商品」及「衛生油漆」等字樣名實不符且其實物僅可作漆底之用而漆底並不能包括於油漆商品之內則實業部遵照本院第一一二二次會議決議案之意旨撤銷原告原領之註冊執照停止其設立並無不合本院自應維持其決定等語

理由

按商號註冊執照關於營業各項之記載原所以杜絕混淆若名實不符行政官署認為欺罔公衆之虞者自得以職權將其原領執照撤銷本件原告設立華昌製造廠所領註冊執照係記載製造油漆字樣而銷售之油漆僅經試驗結果生熟兩種均須再用火酒及吧喇呢油配合並不能單獨使用既非業經配合之油漆成品又不占構成油漆之重要部份其爲不成油漆商品自屬顯然是原處分官署爲整飭商號信譽及杜絕流弊見撤銷該廠原領註冊執照停止其設立於法並無違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自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至謂可作漆底之用殆不過油漆原料之一種究與油漆不同倘單純銷售漆底並不用油漆名稱乃係另一事件要不屬本案訴訟範圍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李成民因江蘇省政府關於周水平案責令出資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三七號)

要旨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
撤銷原決定。即撤銷判決必須對於原決定之違法者始得爲之。

原告 李成民 年四十三歲 住無錫北外新濟輪局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爲江蘇省政府關於周水平案責令出資貳千元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李成民籍隸江陰縣縣屬顧山鄉有周水平者於民國十四年秋在該縣刊行星光報力倡佃戶合作一致抗租致遭業主沙炳元等之忌認爲迹近赤化聯合三十三人原告亦在列名之內向孫傳芳告發十五年一月由孫令縣將周執行極刑迨十六年國軍肅清蘇境江陰縣黨部及農民協會等合組一辦理周案委員會爲周昭雪當時被控參與周案之人除沙炳元等三十三人外(原告即在三十三人內)並有拍發效電嫌疑之縣參事員孟岱鍾等五人經轉發分別辦理有案至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七次會議議決一關於周案責令沙炳元與孟岱鍾等三十八人每名出資二千元以五萬元作周水平紀念小學基金餘二萬六千元爲修墓及撫卹之用自經此次處分後凡參與控周者概免通緝並啓封其財產其已被押者一律准予保釋」等語此次決議即由省政府令縣遵照執行嗣據該縣呈稱周案各被告自奉通緝之後均已避匿他處住址不明即將上項處分公示送達於江陰澄清日報自二十年二月五日起至同月十四日止繼續刊登十天至二十一年八月原告始以不服江蘇省政府之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當以訴願逾期駁回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復以決定駁回維持訴願之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起之訴辭要旨分敍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民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並申明訴願法于十九

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時民尚在吳縣看守所內所規不准閱報至四月十八日方予出所茲于八月五日奉行政院決定書全據內政部依照省政府之咨復製一決定書並無其他理由默念僅一諭告案件已經法院審判之後再加以行政處分不知根據何種法令至稱江蘇爲沿用民訴條例省分則自有按級上訴之規定在未知訴願法公布以前對於省政府之非法處分誠毫無適從今行政院令省政府將周案文卷呈核乃不問此項處分是否適當有無行政干涉司法之嫌竟以逾期爲駁回理由置民含冤受災於不顧伏維根據法院審判並非誣告且又未親筆簽名羈押看守所二百六十七日已屬無妄之災卽認省政府處分爲正當則自有發起附和等區別今乃不分軒輊其誰甘心應請查案撤銷行政院維持省政府之非法處分並令賠償不撤銷假扣押之損失二千元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查本案江蘇省政府于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五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責成原告等每名出資二千元以爲周案紀念撫卹等費用之處分經省黨部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准予備案並由江陰縣爲公示送達於江陰澄清日報繼續刊登十日原告如有不服自應于同年三月五日至四月五日之不變期間內依法提起訴願乃遲至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始提起其超越法定之期限實屬顯然原告起訴之惟一理由爲當時不知有訴願法查訴願法旣經公布施行且至二十年三四月間（本案訴願期間）該法已公布一年之久自難誣爲不知至謂本院不問原處分是否適當竟以逾期駁回置原告含冤受災於不顧一節不知本案訴願旣未合法則其實體上如何自非本院所應審究此點尤無置辯之必要是本院維持內政部駁回訴願之決定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法 令 週 報 第十一期 行政法院裁判

按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原決定此爲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當然之解釋簡言之卽撤銷判決必須對於原決定之違法者始得爲之本件江蘇省政府責成沙炳元等及原告共三十三人每名出資二千元作爲周水平撫卹等費之處分係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五七次委員會議議決由江陰縣政府爲公示送達於江陰澄清日報自二十年二月五日起繼續刊登十日原告如有不服政部提起受理訴願官署以逾期駁回原告復以不知訴願法之公布爲理由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殊不知訴願法係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該原告係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從吳縣看守所釋出而江蘇省政府責令出資二千元之處分則係二十年二月五日由江陰縣政府公示送達約計其送達發生效力之日係在該原告從吳縣看守所釋出回復自由之十個月以後又何得誣爲不知總之本件訴願官署未就實體上審查係以逾期駁回訴願於法尚無不合因而再訴願官署以訴願旣未合法則其實體上如何自非本院所應審究等語爲理由駁回再訴願維持訴願之決定亦不能謂爲違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不得不認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范繼成等應承耕學田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二年
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三八號）

要

(一) 訴願期間應自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二) 國家出租其所有之耕作地係屬私法上之法律行為。關於此等事件之爭執。

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該管官署即旨 應代表國家出面起訴或應訴。

原 告 范繼成 年三十三歲 住壽寧縣南關外

被告官署 福建省政府

右原告等為承耕學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原告等為承耕學田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福建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等上祖范燮於前清乾隆五十三年向壽寧縣儒學教諭承耕坐落該縣東門外坑底橋及吳洋安着之學田貳畝經該縣儒學於承字上蓋印給發執憑至咸豐四年該田被洪水衝崩由原告等上祖守誠加工回復原狀復經該縣儒學於承給上蓋印給執據照舊耕種年納租穀九擔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該縣政府將學田改由葉明丰承耕並於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呈報教育廳備查同年四月原告等入田耕作始知該田改佃原告等不服於同年四月八日向縣訴願由縣轉呈教育廳該廳於同年五月指令准葉承耕同月十四日由縣飭警諭知原告范鋤轉聲明不遵至同年十一月原告等向省政

府訴願當經批飭應向教育廳提起原告等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即向教育廳訴願同年四月八日經該廳批示維持原處分仍准葉明丰承耕原告等於五月十日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嗣經省政府令行教育廳補作決定書遂於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以訴願逾越期間決定駁回原告等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兩造之訴辯要旨分敍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原決定謂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壽寧縣政府將學田改由葉明丰承耕再訴願人於四月向縣訴願既逾法定期間若以縣府未有處分書之送達但葉出立承字後在田工作自不能認為不知迨該縣奉到教育廳指令於同年五月十四日飭警諭知再訴願人於十一月十五日向本府訴願經批示後於二十二年一月向教育廳提起訴願中間經過一年已逾訴願期限云云查訴願期間係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縣政府處分該學田既無處分書之送達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至二十一年十月因葉等率衆強刈民向縣提起刑訴一面向省府訴願奉批後即向教育廳提起原決定又謂自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傳諭教廳指令之日起至二十二年五月向本府再訴願之日止再訴願亦失時效云云查二十一年五月縣府並未傳諭即有之然亦非決定書之送達自不能認為時效之起算點且二十一年十一月向省府訴願沐批後即遲辦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到教廳批示當即向省府提起再訴願是原告毫無逾限可知原決定謂為時效喪失自難甘服應請撤銷原決定仍准照舊耕納並令賠償損害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本案理由已詳決定書茲僅就訴狀所陳各點答辯之查葉明丰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承佃學田之後訴願人曾向縣府訴願安得認為不知道該縣呈奉廳令於同年五月十四日飭

警諭知訴願人於同年十一月向本府訴願亦逾時半載又狀稱十月

十三日奉縣批即於十一月八日向省府訴願其對於同年四月向縣訴願則略而不提實屬有意矇混況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事件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既為訴願人所深悉何以又云縣因批有奉廳令照准之語故向省府提起尤為矛盾其辭原訴狀爭辯時效殊無理由應請依法駁回維持原決定等語

理由

按訴願期間應自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算此在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願法第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壽寧縣政府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將學田改由葉明圭承耕並未作成處分書依法送達即教育廳之訴願決定書亦係在省政府受理再訴願後奉令補作依照上開說明訴願期間即無從進行况原告等自知該田改佃後迭經聲明不服原決定以逾越期間駁回訴願於法究嫌未合況國家出租其所有之耕作地係屬私法上之法律行為故關於此等事件之爭執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該管官署即應代表國家出而起訴或應訴本件壽寧縣政府將原告等承耕之學田改歸葉明圭承耕其結果即不外對於原告等為民法上終止契約之行為原告等既有異議應即依法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乃竟以為行政官署之處分提起訴願未免誤會教育廳受理訴願既不合法福建省政府受理再訴願後未加糾正亦屬於法有違應即予以撤銷原告等附帶損害賠償等請求亦即毋庸置議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林益慶因地產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度行

法令週報 第十一期 行政法院裁判

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三九號）

要旨 人民承買官地。其所管界限及丈尺自應以部照所載為唯一憑證

原 告 林益慶 年六十二歲 住浙江永嘉縣城內道司前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地產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七年十一月承買浙江永嘉縣屬西南十一堡道司前官地一方執有前財政部執照內載南至河坎公井東西北皆至路其地二分六釐二毫五絲公井之南有公埠河灘一段原告亦建屋其上當為該地居民所反對經永嘉縣建設局派員勘明原告溢佔面積計東長二十七尺西長二五、三八尺寬四一、一六尺合計為一另八零方尺永嘉縣政府以該處河岸年久失修河墈坍壞乃令飭該區域內之雁池里委員會擬具修築公埠開浚雁池河計劃及預算呈由浙江省建設廳核准並作成處分書限令原告於一個月內依照建設局派員勘定侵佔面積內將所建房屋全部拆除原告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經浙江省財政建設兩廳及浙江省政府以決定維持原處分之效力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查縣城道司前官地計面積四分四釐五毫由原

告先人於前清大丈後報領有林舜五戶轉入林茂戶遞年完糧印串及專管官地雜稅之推收員余和齋處新老各糧冊可證其老冊並註明坐道司照牘後字樣該老冊近始發見足見係爭基地確歸原告歷久管有前清官地凡經報准入冊升糧即得自由處分使用與取得所有權無甚區別民元以後官產設局清理原告於七年間照原額報買部照內僅填基地二分六釐二毫五絲較之原管糧額短少一分八釐六毫五絲係由該基地中間有一井橫截官產處祇就井北丈量而井南臨河部分漏未列入故原告於十二年呈准徐前知事補升基糧由林茂戶改入林益慶戶是該基地全部連井南井北在內均為原告舊管之業至補升係僅請升糧尚未繳價是以無部照補給糧既准補升入冊承完當然由縣年給糧串為憑縱未將該串檢出呈案但縣中有串繩有證冊鑿鑿可查斷非原告所能虛飾原決定以原告補升及報領之糧合之舊額微有未符遂認為移抵影射且以無執照糧出為攻擊不免疎率應請依法核辦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為原告管業證據自以部照為唯一證據部照上四至明明載南面係以河坳公井為界足見其報領官地之時僅至井以北為止何得謂止井南臨河部分漏未列入至其升補部分又僅一分五釐三毫較原額四分四釐五毫又有二釐九毫一絲之差不能認為已取得所有權永嘉縣政府認侵佔部分應以部照以外溢出而無執照糧串者為斷為維持地方交通衛生責令拆除辦理並無不合原告所持理由在再訴願決定書已詳為論列均屬不能成立應請予以駁斥等語

理由

按原告承買永嘉縣屬道司前之官地其所管界限及丈尺自應以部照所載東至路西至路南至河坎公井北至路共地二分六釐二毫五

絲為唯一憑證乃原告於領照之時並未聲敍異議及至事歷多年始以呈准永嘉縣知事補升糧額為詞力持其實受之標的物須包括公井南部之地在內合計為四分四釐五毫姑無論所補糧額僅為一分五釐三毫三絲四忽連同原額二分六釐二毫五絲計算並不足所謂四分四釐五毫之數且據永嘉縣長張感塵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呈覆浙江省建設廳略稱核林益慶民一一十二年及十四至十六五年糧串仍僅領有執照部分之二分六釐二毫五絲完納糧賦與架書余和齋冊載銀米數均相符合其補升之基糧並未入冊完賦等語此中已不無疑竇即令其主張屬實然其糧補升與否亦係另一問題未便在此遽認為所有權取得之權原永嘉縣政府以原告越佔公埠河灘有礙公共利益呈由浙江省建設廳核准雁池里委員會所擬修築公埠開浚雁池河計劃限令原告將越佔地內所建房屋全部拆除原決定及訴願決定均予維持於法尚非不合法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繼第十期

(提存) 提存之方法及手續如何？

(答) 在清償地有提存所者，應於提存所為之；否則清償人得聲請該地法院，請其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既經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接收提存物；若怠於此種通知，即使債權人生有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提存後之責任如何？

(答) 提存後之責任，完全由債權人負擔，故如給付物發生毀損滅失之情事，自與債務人無涉。同時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亦無須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提存有困難情形者，將如之何？

(答) 所謂提存有困難情形者，大概不外：(一)不適於提存；(二)有毀損滅失之虞；(三)提存需費過鉅；果遇此種情形，清償人得聲請法院拍賣，而將其價金提存之。

(抵銷) 抵銷之責任如何？

(答) 為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抵銷之限制如何？

(答) 可分四種言之：(一)禁止扣押之債，(如扶養費是)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二)因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擔之債，易言之：即應返還其所侵害之權利，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三)債務人之債權已受扣押者，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債務人取得債權者第三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四)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第二節 各種之債

(賣買) 何謂買賣？及其契約成立之要件如何？

(答) 當事人一方移轉財產權一方支付價金，即為買賣。至於其契約成立之要件，大抵以買者就標的物，賣者就價金而能相互同意時，即為買賣契約之成立。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以何時何地之市價為標準？

(答)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以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為標準；但有契約訂定不以此為限者，亦在法律許可之列。

出賣人一般之義務如何？

(答) 物之出賣人，自以交付其物於買受人為應負之責任；然使買受人未取得該物之所有權，亦不能謂責任已盡也。同時有第三人就買賣之物主張何種權利者，出賣人應負扣保之責。若權利之出賣人，除使買受人取得權利外，並應担保其

權利之確實存在。至於因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其物與權利應為同時之交付。

出賣人對於權利或物之瑕疵，其責任如何？

(答) 出賣人對於權利或物之瑕疵，以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能知之者為限，始不負担保之責。但在權利方而，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所訂定。在物方面，買受人應檢查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責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若怠於為此種通知，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有瑕疵之物，應如何處置之？

(答) 買受人應暫為保管；若送到之物係易於敗壞者，並應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而變賣之，此為出賣人之利益計，買受人固不能辭其責任也。但既變賣後，應即通知出賣人，否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物之瑕疵應由出賣人負責者，將如何？

(答) 物之瑕疵應由出賣人負責者，不外解除契約與減少價金兩種辦法；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與出賣人不利者，買受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物之一部分有瑕疵是否得解除契約？

(答) 應分別言之：有主物從物之分者，主物有瑕疵而解

除約效力及於從物；但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又如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然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至於買賣之物，係指定種類而未指定某物者，祇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不必解除契約，亦不必請求

減少價金也。

解除權或請求權之時效如何？

(答) 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買受人如知其有瑕疵，不行使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權利，其時效即為消滅；然如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又當別論。

價金之交付如何？

(答) 價金之交付除有例外規定外，應與買賣標的物同時交付之；如標的物交付定期限，而價金交付未定期限，則以標的物交付之期限為期限，如定四月十五日交付標的物，即推定期限為交付價金者是也。又價金與標的物同時交付者價金交付之處所，自以標的物交付之處所為處所。

(答)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是否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

(答) 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例。

標的物危險責任之歸屬如何？

(答) 出賣人將標的物交付於買受人，自此時起，由買受人負擔危險責任。(有例外)若在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而交付標的物者，自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出賣人即不負危險之責任；但要以係由於買受人之請求運送者為限。

買賣費之負擔如何？

(答) 可分三種言之：(一)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二)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三)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以上三者，係原則上之規定，而例外如法律契約或習慣有不同者，不在限定之列。

民衆法 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續第九期

六、乙方於受贈後，如不願履行本契約所訂第三款義務者，得將原贈之房屋及附屬物返還甲方，即時將本契約撤銷。

七、本契約由甲乙二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互易各執爲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贈與契約人○○○押

○○○押
證明人○○○押
親筆無代

(說明)本契約如無證明人者，可將「並經○○○證明」及「證明人○○○押」等字刪去。如贈與物已典與他人或租與他人者，應於第二款「裝修單一紙」下，添註「典戶○○○典契○紙」或「租戶○○○租契○紙租摺○個」字樣。

(丙)動產負擔附屬與契約

(1)負擔附屬與有價證券契約
立贈與有價證券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因○○○○(贈與之原因)事故，發生贈與行爲，經雙方同意，特訂立贈與契約，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後：

一、甲方願將自己所有十九年善後公債票○紙，自第○○○○號起，至第○○○○號止，計票面洋○○○元正，贈與乙方。

第四章 租賃契約

(說明)有價證券非不動產可比，價值時有漲落。如訂立契約時，票價甚昂，至履行契約義務時，票價大跌，以致往往不願履行義務而撤銷契約。故議訂契約時，須訂明如撤銷契約時，票價跌落，受贈人應照贈與時原價補償之，所以免受贈人故意不履行其義務也。

，聽憑乙方收益處分，甲方不得干涉。

三、乙方受此贈與後，應於○月○○月前，贈與○○○(姓名)洋○○元正，不得短少或延期。

四、乙方受贈之後，如有違背本契約所訂第三款事項時，甲方得將所方與乙方之公債票收回，撤銷贈與。如乙方已將贈與之公債票移轉於第三人，不能返還原物者，甲方得按照贈與時市價，向乙方追償。

五、乙方於受贈後，如不願履行本契約第三款義務者，得將原贈與之公債票返還甲方，即時將本契約撤銷。

六、契約撤銷時，各票價跌落，乙方應照贈與時原價補償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贈與有價證券契約人

○○○押

親筆無代

約，一為動產租賃契約。而不動產租賃契約中，又可分為土地、耕作地、房屋等租賃契約。

訂立租賃契約時，通常皆附有一種租摺，以為出租人持收租金之憑證。今上海方面，租賃房屋，大都不用租摺而用房票，其性質即等於收據。兩者效用雖同，惟租摺為承租人書立交付與出租人者，而房票則由出租人所立交付與出租人者也。茲將各種契約及租摺，房屋等分別舉例如下：

(甲) 不動產租賃契約程式

(1) 租賃土地合同附租摺

立租賃土地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因乙方需用土地，央中○○○等，向甲方租賃土地一方，經三面言明，

訂立租賃合同，茲將議定之條件開列於下：

一、甲方將自己所有坐落○○市○○區○○街○○○戶士，○畝○分正，東至○○○○，南至○○○○，西至○○○○，北至○○○○，租與乙方。

二、自訂立合同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租期○年正。每月(季或年)租金洋○○元正，並於訂立合同日由

乙方一次付兌押租洋○○○元正，租金每月(季或年)由甲方憑摺向乙方收取，甲方不得預先支付，乙方亦不得遲延給付，租摺另定。

三、所有該土地一切租稅，概由甲方負擔。

四、乙方租得該土地之後，應准其自由使用收益，甲方不得干涉。

五、該土地如發生爭阻糾葛等情，概由甲方負責理楚，與乙方無涉。

六、期滿之後，乙方應將原物歸還甲方，甲方亦應同時將押租洋○○○元正返還乙方，雙方不得遲延。

七、如乙方於土地上建有房屋或工作物等，於期滿退租日，乙方不及收回或不能收回者，許由甲方無條件享受其利益。

八、本合同由甲乙二方各自親書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爲憲。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租賃合同人○○○

○○○印

中人○○○印
親筆無代

(說明)租賃契約之期限，依民法債編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不得逾二十年，此點於訂約應加注意。又出租人往往恐租金不能按期收到，而便承租人覓一般實商人爲之保擔者，則於合同開首之「央中○○○等」下，加「保人○○○」，並於末尾「中人○○○印」下，加「保人○○○」等字樣。

附租摺程式

立租摺人○○○，茲因需用土地，央中○○○等特向○○○名下租得坐落○○市○○區○○街○○○戶土地○畝○分正。自訂立契約之日起，至○年○月○○日止。計租期○年。每月(季或年)租金洋○○元正，除另立合同並付押租洋○○○元正外，每月(季或年)由出租人持此租摺，向租摺人收取，决不延欠。恐後無憑，立此租摺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租摺人○○○印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
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印接

裝精	六 法 全 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裝精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裝精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裝平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二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裝平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裝平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

印 刷 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總 發 行 所

上海法學書局

廣 告 目 頁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外底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內封面	十八元	十 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 元

律師法官辦案實習彙編

郭衛著 定價四元

本書用問答體陳述。分律師法官兩部分。律師部分自如何請領律師證書接受案件如何辦理起至經辦民刑訴訟完結止。法官部分自接受民刑事初審案件如何辦理起至執行止。皆詳述經過情形。并附列各種文件程式實例。完全無缺。他如表冊票狀裁判用紙式樣亦逐件附列不徒可供實習訴訟之用。即律師法官置作參攷。亦有裨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
號即楊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